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erl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美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5)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及重新遵守上市規則

美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八日起，吳靜女士（「吳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吳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吳女士，46歲，於二零一零年畢業於遼寧大學。吳女士於企業融資及投資方面擁有超過15年經驗。吳女士於二零二零年三月至二零二三年三月擔任北京農匯新能馭風沐光科技公司的合夥人。彼於二零一八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八月為深圳騰晉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資總監。吳女士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為北京雲華軟體有限公司的總經理。

彼於二零二三年五月至二零二四年七月擔任廣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16，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鑑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的股東週年大會，吳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任期自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天）的委任書。吳女士將有權收取年薪60,000港元（實際費用將根據實際任期天數按比例計算），該年薪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其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吳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吳女士(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委任吳女士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的資料。

吳女士確認：

1. 彼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的所有獨立性標準；
2. 彼過往或現時並無於本集團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
3. 彼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吳女士加入董事會。

重新遵守上市規則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吳女士獲委任後，本公司已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A及3.21條規定。

承董事會命
Sterl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美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王美慧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王美慧女士為執行董事及主席；蕭翊銘先生及楊倫先生為執行董事；及陳潔女士、高元元女士及吳靜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僅供識別